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80016364號

附件：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



修訂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- 一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。

鄉長張堯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池鄉社字第10800163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池上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二次定期會通過(108年11月8日池鄉代議字第108000068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張堯城

## 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108年11月12日

原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經本所於105年12月23日公布施行，並於107年12月21日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，修正重點為每胎補助金額由新台幣伍仟元調增至貳萬元整。

本次修正重點為有關設籍時間之規範，由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修正為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(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三目)，另增列：新生兒之母或父，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(第二條第二項，所稱住屋證明相關文件，詳列於本鄉婦女生育補助申請表)。為維信賴利益，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(第六條第二項)。

修正重點如下：

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原條文

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
- (一) 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- (二) 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之未婚婦女。
- (三)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。

修正為

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
- (一) 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- (二) 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- (三) 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

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增列第二條第二項：

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

第六條原條文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

修正為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
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 
修正對照表

108年11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 （一）母或父之一方<u>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</u>以上。 （二）已<u>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</u>之未婚婦女。 （三）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<u>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</u>以上。</p> <p>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 二、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 （一）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鄉<u>六個月</u>以上。 （二）已設籍本鄉<u>六個月</u>之未婚婦女。 （三）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<u>六個月</u>以上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條第一項、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四年檢視執行成效，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</p>	<p>設籍本鄉條件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二目、第三目。</p> <p>增列初次設籍本鄉者之規定。</p> <p>維護民眾信賴利益保護原則，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</p>

# 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池鄉社字第 10500162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池鄉社字第 1070017249 號令修

正公布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池鄉社字第 1080016364 號令修正公

布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

第一條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下降、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營養費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補助對象為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，且新生兒為 10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二、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：
  - (一)母或父之一方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  - (二)已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  - (三)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連續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初次設籍本鄉者，應提供設籍本鄉住屋證明。

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母或父其中一方最後遷入本鄉設籍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，於本鄉各村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，但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

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#### 第四條

申請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辦妥出生登記，並於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備妥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辦理初設戶籍，母或父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亦得比照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補助。
- 二、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- 三、已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之婦女懷孕滿六個月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得檢附醫療機構證明，申請生育補助費。醫療機構證明應載明死產日期，並於死產日期起算三個月內申請。
- 四、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，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。

#### 第五條

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#### 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本次修正條例公布前已設籍本鄉者，依本自治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
**申請臺東縣池上鄉婦女生育補助  
實際居住證明書**

一、實際居住人口表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請填寫新生兒姓名		
請填寫新生兒之母或父姓名		

二、茲證明上表所列人員

於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設籍池上鄉後，確實居住於      縣      鄉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村      路     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     號之房屋，若有虛為不實之情  
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特此證明

此致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證明人(戶長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